

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山亭区 2021（工）-23-1 号工业用地行业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提供“标准地”相关指标的通知》收悉，根据产业政策，结合山亭区城镇建设规划，现提出位于山亭区新源路东侧、青屏路南侧，拟出让土地面积 807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，拟在出让地块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行业准入条件：

一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山亭区的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 and 所上项目的行业准入条件；

二、项目应是轻工业、食品制造业；

三、项目达产后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，建议单位能耗增加值>3.5 万元/吨标准煤：具体行业按照《枣庄市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指标》；

四、主要用能设备选择要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。

特此回复。

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5 月 20 日

